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吴冬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冬梅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2017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吴冬梅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68 万股。吴冬梅女士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冬梅	集中竞价	2017 年 09 月 22 日	44.03	2.5	0.04
	集中竞价	2017 年 09 月 25 日	44.54	2.9	0.05
	集中竞价	2017 年 09 月 28 日	42.15	1.5	0.03
	集中竞价	2017 年 10 月 09 日	43.22	4.3	0.07
	大宗交易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8.90	59.48	0.99
	合计	-	-	70.68	1.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冬梅	合计持有股份	912.7449	15.28	842.0649	1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7449	15.28	842.0649	1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目前，吴冬梅女士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本次减持完毕后，吴冬梅女士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吴冬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